**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**

|  |
| --- |
| **投资人全称： 交易账号：** （新开户无需填写） |
| **一、所属类别：（单选）** |
| **如为下列客户，请勾选并填写第二项受益所有人信息：** |
| [ ]  公司 |
| [ ]  合伙企业 |
| [ ]  信托产品 |
| [ ]  基金产品（公募基金、私募基金、企业年金、养老金、社保基金等） |
| [ ]  其他（理财产品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QFII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） |
| **如为下列客户，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，受益所有人地址默认为贵机构办公地址，如有异议，请填写第二项受益所有人信息：** |
| [ ]  个体工商户 |
| [ ]  个人独资企业 |
| [ ] 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|
| [ ] 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|
| [ ] 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|
| **如为下列客户，无需填写第二项受益所有人信息：** |
| ☐ 各级党的机关、国家权力机关、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军事机关、人民政协机关 |
| ☐ 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 |
| ☐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|
| ☐ 政府间国际组织、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|
| **二、受益所有人信息（交易的实际受益人）** |
| 1 | 姓名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证件有效期 | 国籍 | 地址（请按照背面判定指引填写） | 与机构/产品关系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2 | 姓名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证件有效期 | 国籍 | 地址（请按照背面判定指引填写） | 与机构/产品关系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3 | 姓名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证件有效期 | 国籍 | 地址（请按照背面判定指引填写） | 与机构/产品关系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4 | 姓名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证件有效期 | 国籍 | 地址（请按照背面判定指引填写） | 与机构/产品关系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5 | 姓名 | 证件类型 | 证件号码 | 证件有效期 | 国籍 | 地址（请按照背面判定指引填写） | 与机构/产品关系 |
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
| **三、特定自然人** |
| 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等近亲属？ [ ] 不存在[ ] 存在，请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/资金来源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，如资金募集、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。 |
| **★声 明：*** 本机构已了解国家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保证此表中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其负责。承诺以上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及时告知贵机构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法律责任自行承担。
* 本机构了解并同意贵司通过询问、要求提供证明材料、查询公开信息、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核实我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。
 |
| 　 |
| 　 |
| 　 |
| 　 |
| 经办人签字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操作员： 复核员： 业务受理章

**填表说明**

1. 请开户主体根据自身类型，参考下表《受益所有人判定指引》、按照从A至C的顺序依次进行账户受益所有人的判断；
2. 表中第二项“受益所有人信息”中“受益所有人与机构/产品关系”，请参考下表受益所有人判断路径填写A/B/C；
3. 填表中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博时直销中心010-65187055咨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客户类型** | **受益所有人判断路径及所需证明文件** |
| **公司** | 1. 受益所有人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%（含）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，需提供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证明文件；
2. 无法通过上述A款识别受益所有人，可将以下任一条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：
3. 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；
4. 决定公司重大经营、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；
5. 决定财务预算、人事任免、投融资、担保、兼并重组；
6. 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巨额资金；

C．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，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（董事长或总经理优先考虑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。 |
| **合伙企业** | 1. 受益所有人为拥有超过25%（含）合伙权益的自然人，需提供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权益的证明文件；
2. 无法通过上述A款识别受益所有人，可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进行判定；
3.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，受益所有人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
 |
| **信托** | 受益所有人为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、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，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，请提供完整受益所有人的名单。如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仍为非自然人的，请根据公司、合伙企业的要求确定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各自的受益所有人。 |
| **基金** | 1. 受益所有人为拥有超过25%（含）权益份额自然人，需提供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份额的证明文件；
2. 无法通过上述A款识别受益所有人，可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
 |
| **其他** | 1. 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；
2. 无法通过上述A款识别受益所有人，可将主要负责人、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
 |

**受益所有人判定指引**